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400626</b>
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b>bing520 li / libing</b>
争议域名:	<b>&lt;qqtv123.com&gt;; &lt;qqtv123.net&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被投诉人 bing520 li / libing, 地址在 NO.146.changanjie, Beijing, Beijing 10000, China (中国北京长安街 146 号)。

争议域名为<qqtv123.com>和 <qqtv123.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注册商地址为 14455 North Hayden Rd, Suite 219, Scottsdale AZ 85260, United States。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4 年 6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14 年 6 月 25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还通知了 ICANN 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提交答辩书。2014 年 7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答辩书确认通知。

2014 年 7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4 年 8 月 5 日（含 5 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4 年 7 月 29 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投诉书。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当事人双方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对于本案的有关程序事宜，决定如下：（1）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当事人任何一方此前已经提交的非中文案件材料无需翻译成为中文；（2）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均不得与专家组单方面联系，与专家组之间的通信联系应当通过程序中指定的案件管理人进行；（3）接受申请人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补充提交的案件材料，被申请人应当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或者之前提交关于申请人的补充案件材料的评论意见或者补充证据，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专家组将不再接受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专家组要求或者准许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4）专家组将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当事人双方发出了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并发出了补充投诉书送达通知。

2014 年 8 月 4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补充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补充答辩书送达通知。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案件程序应当按照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的决定进行。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文字商标“QQ”的持有人。上述商标已经在中国、南非、印度尼西亚、美国获得注册。投诉人最早于 2005 年在中国获得了上述商标的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qqtv123.com>，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qqtv123.net>。自称“lizhi/李智”地址在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中医院的人代表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如投诉书所述，投诉人是多个“QQ”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对“QQ”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qqtv123”，由“qq”、“tv”和“123”组成。考虑到“tv”和“123”具有描述性质，在“QQ”商标之后添加前述两个通用词显然并不能起到有效的区分作用。相反，鉴于投诉人本身就提供在线视频服务，通用词“tv”的添加反而增强了混淆的可能性，即互联网用户将误以为争议域名系投诉人特别为视频业务注册的独立域名。

鉴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QQ”商标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投诉书所述，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 “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

被投诉人不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即使争议域名网站经过各类人为优化后出现在“扣扣”检索结果的前列，也不能据此证明被投诉人因为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或者就“QQ”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QQ”之间并未建立起任何特定联系，或者因为争议域名而取得任何知名度和影响力。一看到“QQ”，任一互联网用户首先想到的是投诉人，而非“扣扣电影网”或被投诉人。如通过搜索引擎检索被投诉人或“扣扣”或“扣扣电影网”，除争议域名自有网站链接外，并未出现任何有关被投诉人或争议域名的报道。因此，被投诉人根本不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被投诉人借由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而该网站提供与投诉人相竞争的业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符合专家组在 Oki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 一案中确立的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条件，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且不构成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

鉴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在中国，“QQ”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高知名度，几乎家喻户晓。投诉人及“QQ”商标的知名度，已在多个 UDRP 裁决中被专家组所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WIPO 案件编号 D2012-2208 (qqhaoma.com)；WIPO 案件编号 D2012-2209 (qqhaoma.net)；ADNDRC 案件编号 HK-1300554 (qqvoice.com; qqvoice.net; qqvoice.org)；ADNDRC 案件编号 HK-1400619 (qqclass.com)。

被投诉人辩称因打算建立一个免费的电影资源网站，且希望以“扣扣”命名网站，故此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使用“QQ”注册争议域名。WHOIS 记录显示，争议域名实际注册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对此，投诉人合理猜测争议域名系被投诉人从第三人处购买所得，而非被投诉人所称因由“扣扣”联想到“QQ”，继而初始注册争议域名。经查询域名历史注册信息、网页历史内容和网站历史备案，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确曾由 mi jian heng（米建恒）注册，由上海远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备案（附件一），且在被投诉人所称的注册日之前就一直存在并提供在线视频服务。再者，争议域名网站也不是被投诉人建设的第一个视频网站。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被投诉人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注册了 <kandvd.cc>，即“看 DVD 影视”。该域名现跳转至 www.kandvd.com；该网站与争议域名网站的风格及内容几乎一模一样（见附件二）。

考虑到“QQ”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并非其所称的自主设计了争议域名的组成部分。被投诉人之所以选择带有“QQ”商标的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利用“QQ”商标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域名网站。如果仅为了对应中文“扣扣”使用，被投诉人完全可以使用“koukou”甚至“kk”注册域名，而不是“QQ”。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道投诉人提供视频在线观看服务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并经由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竞争性产品和服务。借由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争议域名网站或者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即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后可以区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但此时已经实际导致了“initial interest confusion”；互联网用户可能因此而选择被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而非投诉人的。被投诉人利用此种混淆提供竞争性产品和服务的行为具有恶意。参见 *Nelnet Business Solutions, Inc. d/b/a FACTS Management Co.诉 Andrew Goldberger*，WIPO 案件编号 D2013-0764，“[T]he deliberate creation of initial interest confusion by a party directly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lainant for the provision of goods or services” is an archetypical example of bad faith registration and use”。

鉴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因此请求专家组基于投诉书及本补充投诉书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不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从域名文字视觉来看，两个域名既不相同，也不相似，尚达不到混淆的程度。被投诉人的域名并不是刻意去模仿投诉人的域名，仅仅是含有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两个并列“Q”字母而已，不能以此认定域名只要含有两个并列“Q”字母就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虽然投诉人之商标在中国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但单从域名自身来讲，对网络稍有了解的普通人足以判别“QQ”和“QQTv123”。另外，投诉人提供视频服务的域名为“v.qq.com”，而被投诉人的域名则为“qqtv123.com”，对于被投诉人域名中的字母排列位置以及含义，在形成域名之后带给相关公众的理解是不同于投诉人域名的。对于投诉人主张的互联网用户会误以为争议域名系投诉人特别为视频业务注册的独立域名，这一主张只是投诉人的主观臆断而已。实际上，互联网用户在访问时，能够享受到被投诉人网站提供的服务才是最主要的（已在之前的答辩中陈述，被投诉人提供的服务是与投诉人直接提供视频播放服务是不同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这两种有区别的服务内容使则不会使公众产生误认。很显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无论从视觉上，还是从含义上均存在明显区别。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主张，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即使该观点成立，但本案中的争议域名已经被投诉人长期使用，且其服务内容并不违法，其建立的网站已经具有了相当大的用户群（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这一效果是基于被投诉人资金、技术、劳动力的投入而获得，而不是借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方式取得，被投诉人的善意使用，已经使争议域名具有了较高价值，对争议域名享有了权利和合法权益。

在被投诉人之前提交的答辩意见及附件中已经体现，被投诉人的网站页面设计效果、经营模式、服务内容方面与被投诉人的截然不同，其获取的网站流量是基于被投诉人的各方面合法投入得到，来源于访客通过搜索引擎搜索与投诉人不相关的关键词而来。被投诉人的网站名称“扣扣电影网”并不侵犯投诉人的任何权益，用户搜索的关键词，也是与被投诉人的网站名称及服务内容相对应的。

综上，被投诉人不存在玷污投诉人商标的行为，也不存在引诱、误导互联网用户的意图，被投诉人符合《政策》4.c 项要求，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确如投诉人所述，是由 mi jian heng（米建恒）进行注册，当时事实情况是：被投诉人与 mi jian heng（米建恒）为合伙关系，两人曾口头约定以后者名义注册争议域名，并进行网站经营，但后来 mi jian heng（米建恒）因个人事务而退出，相应的域名也交由被投诉人继续使用和经营。

正如投诉人所称，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确实在 2011 年 5 月 5 日注册了<kandvd.cc>，而且在之前也注册了<kandvd.com>，网站命名为“看 DVD

电影网”，网站与争议域名网站的风格及内容一模一样（需要特别注意的是，<kandvd.com>以及<kandvd.cc>域名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对于此，被投诉人有相当合理的解释，因为被投诉人的技术对制作此类风格的网站已经非常熟悉，而且在提供同样的服务内容时显得游刃有余。另外，被投诉人还有个习惯，即在对主站点进行经营时，通常还会保护类似域名，比如本案被投诉人保护性的注册了<qqtv123.net>,在经营“看 DVD 电影网”（<kandvd.com>）时又保护性的注册了<kandvd.cc>域名。正是投诉人所提及的<kandvd.com>及<kandvd.cc>两个域名更加印证了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在于做一个和域名相对应名称的网站，而不是恶意的以侵犯他人权益的方式去注册域名；同时，也印证被投诉人制作类似网站的是基于技术建站，而不是靠投机取巧，借助混淆、引诱等方式去经营网站。

对于投诉人所称，如果被投诉人使用域名对应的中文“扣扣”，完全可以使用“koukou”甚至“kk”注册域名，而不是“QQ”。被投诉人认为，使用何种字符来注册域名是被投诉人的权利，不可能因为投诉人持有“QQ”商标就排他性的不让任何人使用带有“QQ”字母组合的域名。按照投诉人的说法，因为投诉人持有“QQ”商标，就像理所当然的将中文“扣扣”也保护了一样，甚至他人都不能使用中文“扣扣”来命名自己的网站。显然，投诉人的这一主张毫无道理可言。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论是注册上，还是使用上均是善意的。投诉人的主张也不符合《政策》第 4.a.(iii)项规定。

被投诉人在此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之投诉。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南非、印度尼西亚、美国获得了文字商标“QQ”的注册。投诉人最早于 2005 年在中国注册了文字商标“QQ”。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对“QQ”文字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该文字商标的专用权及于“QQ”的大小写。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qqtv123.com>和<qqtv123.net>, 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及“.net”外, 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qqtv123”。

投诉人主张,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则主张, 争议域名的“组合方式为‘QQTV’+‘123’, 这与被投诉人将网站命名为“扣扣电影网”, 从而选择注册该域名时的想法一致。仅‘QQTV’就能够区别投诉人的商标, 再加上‘123’最终组合成域名<QQTV123.COM>, 从而使域名与投诉人之注册商标不构成混淆性相似。”

在充分考虑当事人双方主张的基础上, 专家组注意到, 不论是“qqtv123”或者是“QQTV+123”, 争议域名均由“qq”、“tv”和“123”三部分构成。其中, 被投诉人没有说明第三部分“123”有何特殊含义, 因此应当被视为不具有识别作用的普通数字组合。被投诉人主张, “QQTV”系与之“扣扣电影网”的网站名称相对应。专家组认为, “tv”系通用英文名词“television”的缩写, 因为能够向公众播放电影电视等视听作品, 明显在争议域名中代表“电影”之意。既然域名域名的“tv”和“123”两部分均系没有识别作用的通用字符, 在争议域名整体中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的就是第一部分“qq”了。

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中的“qq”部分在字符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QQ”相同, 是不争的事实。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 判断争议域名是否存在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可能取决于商标与域名字符本身之间的比较; 在一个域名中, 如果投诉人的商标可以被清晰地识别, 即便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的字符被附加了通用的、字典收录的、描述性的甚至是否定性的其他字符, 也不足以否定域名整体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可能(参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在本案中,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QQ”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 在其后附加通用词语“tv”和数字“123”, 并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的整体仍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由于争议域名<qqtv123.com>和<qqtv123.ne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QQ”混淆性近似, 因此, 专家组认为, 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 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参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被投诉人则主张, 对该域名具有合法权利和合法利益, 主要理由为, 域名一经注册既享有了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将网站命名为“扣扣电影网”, 与域名主体部分“QQTV”相对应; 争议域名已经被投诉人长期使用, 其建立的网站已经具有了相当大的用户群, 被投诉人的网站已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 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域名注册本身并不能自动赋予被投诉人任何《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认可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提供了以“扣扣”为关键词的网站搜索结果(答辩书证据一及补充答辩书证据一、二、三)的证据, 但是搜索显示“扣扣电影网”所对应的域名并不限于争议域名<qqtv123.com>, 尚有多个其他域

名；争议域名<qqtv123.net>则完全没有出现。因此，被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只能证明网站名称“扣扣电影网”的使用情况，与争议域名缺乏关联，不能用来证明争议域名的市场使用情况或者知名度。专家组还综合考虑了被投诉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但是仍然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所称的“域名主体部分‘QQT V’”已经与其网站名称“扣扣电影网”建立了对应关系、并为市场所认可。

专家组还注意到，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在中国，‘扣扣’的说法并不等同于投诉人之商标‘QQ’，大众一般将‘扣扣’理解为仅仅是两个 QQ 字母，中国的‘奇瑞 QQ’车也时常被人们称之为‘奇瑞扣扣’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陈述是对争议域名中“qq”部分的显著性与识别性的否认；被投诉人既否定投诉人注册商标“QQ”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又主张自己以“qq”知名于业界，观点前后矛盾，不足采信。

专家组还注意到，被投诉人主张，对域名的善意使用，已经使其具有了较高价值，对争议域名享有了权利和合法权益。但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所称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善意使用，是指被投诉人在得到投诉通知之前，对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使用情况不知情的情形。在本案中，被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争议域名”。域名查询数据的记录则显示，争议域名<qqtv123.com>注册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争议域名<qqtv123.net>注册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总之，不论是 2011 年还是 2012 年，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均明显晚于投诉人商标“QQ”在中国的注册日期。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的商标“QQ”在中国互联网领域已经获得了不容否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认定‘QQ’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证明了投诉人商标在互联网服务市场（即批复所称的“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上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中国互联网领域的经营者，不可能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之时，对于投诉人的商标不知情。被投诉人称，“不可能因为投诉人持有‘QQ’商标就排他性的不让任何人使用带有‘QQ’字母组合的域名”。被投诉人的上述陈述间接承认了知道投诉人商标的事实。因此，被投诉人不属于善意使用争议域名进行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情形。

总之，由于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则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网站的经营方式有直接区别，双方并不存在竞争关系，在被投诉人的网站中，也没有任何涉及投诉人及其“QQ”商标的内容；访客对被投诉人网站进行访问的流量来源，均系被投诉人长期经营网站而形成的成果转化，因此，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没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均提供向公众提供电影等视听作品的服务。虽然在具体经营模式上有所差别，但是两者明显属于同行业的市场竞争者。被投诉人虽然并未在争议域名网站<www.qqtv123.com>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者复制投诉人网站的内容，但是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的部分“qq”与投诉人在先注册与使用的商标“QQ”相同，投诉人的“QQ”商标在中国互联网业界的巨大知名度与影响力足以误导不明真相的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造成互联网用户对于被投诉



人网站及其提供的商业性服务的来源、归属、认可及关联性的初始性的混淆（参见 Tall Oaks Publishing, Inc. and Frank L. Slejko, Ph.D. v. National Trade Publications, Inc., NAF File No: FA0003000094346）。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网站<www.qqtv123.com>访问流量的证据。但是，这些证据不能排除（至少部分）互联网用户是受到了争议域名中“qq”的影响而访问了争议域名的网站。被投诉人所谓“访客通过搜索引擎搜索与投诉人不相关的关键词而来”的主张是武断的。被投诉人并未举证证明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用户均系“通过搜索引擎搜索与投诉人不相关的关键词而来”。

总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QQ”商标在先注册并广泛使用，仍然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qqtv123.com>，并用于与投诉人直接竞争的商业性经营活动，足以造成互联网用户的初始性混淆，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所称的恶意的证据。

专家组还注意到，争议域名<qqtv123.net>尚未付诸于实际使用。专家组认为，虽然被投诉人尚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但是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于争议域名有完全的控制权，随时可以将争议域名付诸于使用。鉴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而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持有构成了对投诉人合法的商标权益的威胁，也构成了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所称的恶意的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或使用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qqtv123.com>和 <qqtv123.net>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Dr. Hong Xue

日期：2014 年 8 月 19 日